

為約聘人員年資之採計提敘，建請以實際服務之足年年資計算一案

發文機關：教育部

發文字號：教育部 83.02.04. (83)臺人字第00665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3年2月4日

- 一、貴校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82)校人二二九〇八號函為約聘人員年資之採計提敘，建請以實際服務之足年年資計算一案，敬悉。
-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八三台華甄一字第〇九四一五二五號書函復略以：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任用資格人員，或未銓定官等職等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時，其所曾任職務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於所稱「按年核計加級」，有關年之採計，依本部七十五年一月三日七五台華甄二字第〇〇〇〇七號函釋規定，其計年如係採曆年或會計年度或學年度者，均依規定以足年年終考績或考成或考核在七十分(乙等)以上者，按年計算提敘俸級。至聘用人員提敘年資計年標準，則須繳附服務機關出具「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方可採計。復查有關聘用年資之採計，究係採曆年、會計年度或學年度一節，前經本部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七九台華甄一字第〇四六九九一八號函釋規定，以「會計年度」作為聘用年資之計年標準在案。另對約聘人員年資之採計提敘，建請比照軍職年資，以實際服務之足年年資計算一節，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本俸及年功俸之晉敘必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規定，必須參加年終考績始得晉敘本俸或年功俸(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之專案考績除外)，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八章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軍官、士官之俸級自初任或敘任生效之日起之支階一級，每屆滿一年，晉支一級，以晉至本階最高俸級為止。」有所不同。因此，聘用人員之年資，既同屬公務人員之年資，似宜仍依本部前開函釋規定辦理。
- 三、本案有關學校職員曾任聘用人員之年資採計，仍宜依銓敘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復請查照。